

第二章 秦漢的郵驛組織

郵驛古代的一種通信交通方式，因此郵傳與驛站等設施與組織機構組成的郵驛系統通常由政府所主管，郵驛系統中有關郵、驛、置、傳、亭其源由與之間的關係，郵驛系統的運行必須仰仗組織的運作其中有關中央與地方的組織在本章中有詳細的解析。

第一節 釋郵、驛、置、傳、亭

秦漢文獻中與郵驛有關的組織有郵、驛、置、傳、亭等。

一、郵

《說文·邑部》釋「郵」云：「境上行書舍。」¹《漢書·平帝紀》載：

元始五年春正月……詔曰……考察不從教令有冤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²

《漢書·京房傳》亦載：

房意愈恐，去至新豐，因郵上封事³

¹ 許慎撰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經》，（台北：蘭台書局，1973年9月），頁286下。

²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1月），卷十二，〈平帝紀〉，頁358。

³ 同前註引書，卷七十五，〈京房傳〉，頁3165。

同書〈薛宣傳〉曰：

宣從臨淮遷至陳留，過其縣，橋樑郵亭不修⁴

顏師古注曰：「郵，行書舍也。」師古又曰：「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舍也。」以現今之說法就是傳送文書的地方或機構。多數學者則認為「郵」這個字是一個泛稱，泛指郵站與郵傳的機構。⁵

郵在先秦時期已經出現，《孟子注疏·公孫丑》云：

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⁶

在同篇章也有載：

置郵而傳書命也，郵驛名云境土舍也。⁷

如果從文句本身結構觀察，孔子所談到的「置」為動詞，為設置之意，「置郵」與「傳命」，因設置郵才能傳送命令，所以「郵」是傳送文書的機構，郵與驛在《孟子注疏》中唯一併解釋。秦漢時代郵已發展至相當的規模，郵又稱郵亭，

⁴ 同前註引書，卷八十三，〈薛宣傳〉，頁 3397。

⁵ 王子今，《驛道驛站史話》，（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 年 1 月），頁 38。

⁶ 阮元校刊，《孟子·公孫丑句上》，（十三經注疏本，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年 1 月再版），頁 52。

⁷ 同前註。

在《後漢書·郭太傳》：注引《風俗通義》曰：「漢改郵為置·置者，度其遠近之間置之也。」⁸，所以郵也稱置，郵主要在交通要道上傳遞官方文書而設置。⁹郵站的設置遍佈於國土之內。甚至以郵為該地的命名，例如：杜郵、¹⁰曲郵、¹¹邛郵。¹²

二、驛

《說文·馬部》記載：「驛置騎也。」¹³在《爾雅注疏·釋言》云：

駟遽傳也○釋曰皆傳車驛馬之名……晉侯以傳召伯宗是皆謂今驛也¹⁴

從《爾雅》中了解「駟遽傳」皆當作驛馬做解釋¹⁵《漢書·王溫舒》也云：

為驛自河內至長安¹⁶

在四史中有諸多有關「驛」的記載在此列舉兩條為例，在顏師古注曰：「騎置，謂驛騎也。」《漢書·文帝紀》師古又注曰：「置者，置傳驛之所，因名置也。」

⁸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8月），卷六十八，〈郭符許列傳第五十八〉，頁2231。

⁹ 黃今言，《秦漢江南經濟述略》，（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5月），頁198。

¹⁰ 《史記》，卷七十三，〈白起列傳〉，頁2337。

¹¹ 同前註引書，卷五十五，〈留侯世家〉，頁2046。

¹² 同前註引書，卷一百十八，〈淮南厲王長列傳〉，頁3088。

¹³ 許慎撰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經》，（台北：蘭台書局，1973年9月），頁473上。

¹⁴ 阮元 校刊，《爾雅·釋言第二》，（十三經注疏本，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年1月再版），頁47。

¹⁵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1月），卷五十，〈張馮汲鄭傳第二十〉，頁2323。

¹⁶ 同前註引書，卷九十，〈酷吏傳第六十〉，頁3656。

¹⁷「驛」住要設置於交通要道上，主要任務也是以傳遞官方文書為主。從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村勤勞役人員的墓地出土的瓦文有「平陽驛」的字樣，或許秦代已出現「驛」的通信制度。¹⁸在《居延漢簡》所見「傳驛馬名籍」，驛馬與傳馬合稱，可能為過渡時期的現象。¹⁹在《漢書·昭帝紀》云：

懷怨望，與燕王通謀，置驛以聞。²⁰

《史記·汲鄭列傳》云：

孝景時，為太子舍人，每五日洗沐，常置驛馬長安諸郊²¹

邊地以軍物之緊急要與騎術之普及可能較先推驛騎通信形式。²²

驛與郵是有所區別，其區別之一為傳遞文書的著重點不同。郵以傳遞一般性官方文書為主；驛則是以傳遞緊急而重要的公文書區別之二為傳遞的方法不同。

²³西漢時期既採用繼承前的傳車制度，又採用逐漸興盛的驛騎制度。²⁴

¹⁷ 同前註引書，卷四，〈文帝紀〉，頁 116。

¹⁸ 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頁 459。

¹⁹ 同前註引書，頁 460。

²⁰ 《漢書》，卷七，〈昭帝紀第七〉，頁 226。

²¹ 《史記》，卷一百二十，〈汲鄭列傳第六十〉，頁 3112。

²² 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頁 460。

²³ 黃今言，《秦漢江南經濟述略》，（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 5 月），頁 199。

²⁴ 森鹿三，〈論居延所見的馬〉，《簡牘研究譯叢》，第 1 輯，頁 77。

三、傳

《說文·人部》解釋「傳，遽也。」²⁵《史記·孝文本紀》云：

張武等六人乘傳詣長安。²⁶

《史記·平準書》也云：

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²⁷

《漢書·高帝紀》也云：

橫來，大者王，小者侯；不來，且發兵加誅。橫懼，乘傳詣雒陽。²⁸

傳作為建立於交通道路上的一種機構，與驛某些相同之處，即都是為交通要道提供交通工具的任務。但顯然比驛更重要，因為驛提供的包括車與馬，使用對象一般為傳遞官方緊急而重要的文書之人。而傳則提供車，使用者一般是在交通要道上行走的政府官員或特遣人員因公使用。²⁹傳車因使用者不同而分為若干等級，在《漢書·高帝紀》注引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為置傳，四馬中足為馳傳，

²⁵ 許慎撰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經》，頁 381 上。

²⁶ 《史記》，卷十，〈孝文本紀第十〉，頁 413。

²⁷ 同前註引書，卷三十，〈平準書第八〉，頁 1429。

²⁸ 《漢書》，卷一，〈高帝紀下〉，頁 57。

²⁹ 黃今言，《秦漢江南經濟述略》，（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 5 月），頁 199。

四馬下足為乘傳，一馬二馬為軺傳。急者乘一乘傳。」³⁰因此傳車為傳遞工具，分類等級，有一馬駕車、二馬駕車、及四馬駕車不等。

四、置

《說文·網部》釋「置」曰：「赦也」。³¹《史記·孝文本紀》載：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³²

其注司馬貞索隱曰：按廣雅云「置，驛也」。在續漢書云：「驛馬三十里一置。」樂產亦云：傳、置一也，言乘傳者，以傳次受名，乘置者以馬取匹。如淳云：律：『四馬高足為傳置，四馬中足為馳置，下足為乘置，一馬二馬為軺置，如置急者，乘一馬曰乘也。』³³

《漢書·李廣傳》云：

天漢二年……從浞野侯趙破奴故道抵受降城休士，因騎置以聞。所與博德言者云何？據以書對。³⁴

因此傳與置為同一單位之說法。在《漢書·劉屈氂傳》云：

³⁰同註 28。

³¹許慎撰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經》，頁 360 上。

³²《史記》，卷十，〈孝文本紀〉，頁 423。

³³同前註。

³⁴《漢書》，卷五十四，〈李廣傳〉，頁 2451。

征和二年……其秋戾太子為江充所譖發兵入丞相府……丞相長史乘疾置以聞。³⁵

在《漢書·西域傳下》：

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為斥候，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³⁶

在師古注中提到：「騎置，即今之驛馳。」由此可見「驛」也可稱為「置」。而「置」也可稱為「郵」，又可稱為「傳」。可見于焦循的《孟子正義》中：「以其車馬傳遞謂之置郵……置郵亦名傳」。³⁷在《後漢書·郭太傳》引注風俗通曰：「漢改郵為置。置者，度其遠近之間置之也。」³⁸從上述所言來判斷置與文書的傳遞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五、亭

亭：在《說文·高部》民所安定也。³⁹《史記·高祖本紀》云：

及壯，試為吏，為泗水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色。⁴⁰

³⁵ 《漢書》，卷六十六，〈劉屈氂〉，頁 2880。

³⁶ 同前註引書，卷六十六下，〈西域傳〉，頁 3912。

³⁷ 同註 6。

³⁸ 同註 8。

³⁹ 許慎撰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經》〉，頁 230 上。

《史記·李將軍列傳》云：

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止廣宿亭下。⁴¹

亭建立於交通道路邊上，主要任務是給予旅客提供住宿的服務，在《後漢書·蔡邕傳》引注曰張鷟文士傳曰邕告吳人曰：「吾昔嘗經會稽高遷亭，見屋椽竹東閒第十六可以為笛。」⁴²亭有亭長，亭長的職責除管理其所轄的亭，替旅客提供住宿外，還肩負禁捕盜賊、維護社會治安的職責。在《後漢書·百官五亭里》引注《漢官儀》「亭長課徼巡·尉、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五兵：弓弩，戟，楯，刀，甲，鎧·鼓吏赤幘行滕，帶佩刀，持楯被甲，設矛戟，習射·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閒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⁴³建立於交通要道上的亭，肩負著禁捕盜賊，維護社會治安的職責。成為秦漢帝國社會基層重要的基石。⁴⁴

過去不少人都相信《漢書》中對「亭」的說法，以為漢代亭與鄉，里連為一體，即稱里為亭，稱亭為鄉，將近半個世紀前，王毓銓推翻這個傳統說法，以為亭並不是居於鄉之下，而且直屬於縣。鄉、里帶有民政性質，亭則與軍事有關，

⁴⁰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頁 343。

⁴¹ 《史記》，卷一百〇九，〈李將軍列傳〉，頁 2871。

⁴² 《後漢書》，卷六十，〈蔡邕列傳第五十下〉，頁 2004。

⁴³ 同前註引書，志第二十八，〈百官五亭里〉，頁 3624。

⁴⁴ 黃今言，《秦漢江南經濟述略》，（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5月），頁 198。

因此因而亭與鄉里當屬不同兩個系統。⁴⁵在《漢書·百官公卿表》與《後漢書·百官志》都沒有有關「郵」的記載，而在列傳中則能見，《漢書》的《淮南厲王傳》、《京房傳》。這些記載可了解到郵的主要任務就是傳送書信。關於郵制的情況，僅見於《漢官儀》如云：「十里一亭，亭長、亭侯，五里一郵，郵間相去兩里半。」⁴⁶這條記錄把亭與郵連結起來，表明郵與亭在作用或性質上必有相近之處，在《尹灣漢墓簡》集簿，將郵與亭並列在一起。

王毓銓認為應劭的「十里一鄉」是對的而班固的「十里一亭」其實說「十里一亭」不只是班固，應劭也這樣說。因為這兩個里所代表的制度也不一樣。「十里一鄉」的「里」是里居之里，意思是居住的地區，或者居住區域而定的行政單位；「十里一亭」的「里」字所指步里之里，代表一定的長度或距離，應劭曾說過：「十里一亭……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三里半。」這裡說到的里明明是長度的里。求諸實際，也正是如此。「亭」既是為防盜而設，所以這一個亭和那一個亭之間，必須保持合適的距離。太近了，不必要，太遠一但有，亭長擊鼓，鄰近的亭就不易聽見。所以不近不遠，大致相去十里就設一個「亭」，這才有了「十里一亭」的辦法，這裡的「里」當然是長度之「里」，非鄉里之「里」。漢代十里差不多等於現今六里，六里之遙，鼓聲可以聽見。如果再邊塞上，夜裡的火把把白天的煙也都可以看見。⁴⁷王毓銓提出了鄉與亭不同單位的論點，在此基礎上張金光認為「亭」與「鄉」、「里」，其職掌性質有所不同。然而亭與鄉的級別又是不

⁴⁵ 吳榮曾，〈漢代的亭與郵〉，《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8月第31卷第4期，頁54。

⁴⁶ 《後漢書》，志第二十八，〈百官五·亭里〉，頁3624。

⁴⁷ 王毓銓，〈漢代「亭」與「鄉」「里」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說〉，《萊蕪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頁23。

同的，亭級低於鄉，在一定範圍，從某種意義上說，「鄉—亭—里」的系統在習慣上卻也是存在的。就行政關係而言，鄉與里直接關聯，鄉直統里。如籍貫的登錄為『縣——鄉——里』的格式。而亭與里之間沒有行政關係。只有一種亭，分劃有具體治安區，既管其地段，又管其地段中人戶的治安問題。⁴⁸

在郵的方面，高敏認為「郵」為專指「五里一設」的郵站名稱，並認為「郵」與「亭」兩者兼具「司奸盜」的勤務。⁴⁹至於是否硬性定五里一設郵站，而十里二十里以上設郵，郵站的設置並非硬性在距離上。彭浩認為「郵為專門行書系統」，其職能為行書兼具驛站的部分功能，接待往來使者官員住宿。⁵⁰前輩學者們觀點說明「郵」這個字是一個泛稱，泛指郵站與郵傳的機構。《尹灣漢墓簡牘》中把鄉與里數量分別列項統計⁵¹正向後人證明瞭這一點。亭有亭長（亭長為縣廷任命）、求盜、嗇夫等官吏，初主司奸盜，後因郵站亦十里一設，二者同處於交通要道之上，為方便管理而漸合而為一，使亭兼有郵傳之職能，故亭也稱「郵亭」就不足為奇。

第二節 中央郵驛管理組織

《史記·陳丞相世家》記載漢文帝和陳平的一段對話，陳平指出丞相的職掌時說：

⁴⁸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606。

⁴⁹ 高敏，〈秦漢郵傳制度考略〉，《歷史研究》，1985年第3期，頁69。

⁵⁰ 彭浩，〈讀張家山漢簡·行書律〉，《文物》，2002年第9期，頁54。

⁵¹ 連雲港市博物館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文物研究所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9月），頁80。

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⁵²

《漢書·兩吉傳》亦曰：「三公典調和陰陽，職（所）當憂，是以問之。」⁵³故《漢書·百官公卿表》總結丞相的職掌云：「掌丞天子助理萬機」，⁵⁴丞相總綰全國政務，因此是郵驛組織中的全國最高主管官員，當無疑義。目前，丞相與郵驛事務比較清楚的記載，是後漢三公之一的太尉，太尉府有掾史屬 24 人，分曹理事。其中「法曹主郵驛程事」，《續漢書·百官志》云：

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⁵⁵

又根據《漢官儀》記載，太尉府有「官騎三十人」，⁵⁶也可能與郵驛事務相關，從上述的相關資料，可知後漢時期的太尉府與郵驛事務的管理有直接掌握的權力。因此，雖然現在不能直接證明前漢時期丞相也直接掌握管理郵驛事務，但從後漢太尉掌管郵驛事務的記載來推論，丞相和郵驛事務應該是有關的。所以丞相是中央政府中最高的郵驛行政主管。

⁵² 《史記》，卷五十六，〈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頁 2061—2062。

⁵³ 《漢書》，卷七十四，〈魏相丙吉傳第四十四〉，頁 3147。

⁵⁴ 同前註引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頁 724。

⁵⁵ 《後漢書》，第二十四，〈百官一〉，頁 3559。

⁵⁶ 同前註引書，第二十四，〈百官一〉，頁 3560，中提到在《漢官六種》〈漢官儀〉卷上頁三所載官騎二十三人。

至於御史大夫和郵驛的關係，《漢書·平帝紀》載：

五年春正月……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為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置者數千人。⁵⁷

對於「軺傳」顏師古注引如淳說法云：

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軺傳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⁵⁸

因往來的官吏、使者需持符傳才能入住郵驛傳舍，這些符傳由御史大夫發放，表明其已參與郵驛管理。然而符傳的發放在郵書與資訊的傳遞尚未開始時已完成，其後的事務御史大夫不過問，如果僅就郵書與資訊傳遞的運作與管理過程而言，御史大夫的職權並未參與其實體的運作與管理。⁵⁹

中央官署還有九卿等職官，九卿中何者負郵驛管理責任，學者有不同的意見，有主張少府者；也有認為是太僕的；或認為是典客（大鴻臚）的。⁶⁰

⁵⁷ 《漢書》，卷十二，〈平帝紀〉，頁 359。

⁵⁸ 同前註引書，頁 360。

⁵⁹ 高榮，〈秦漢郵驛的管理系統〉，《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 7 月第 41 卷第 4 期，頁 36。

⁶⁰ 同前註。

少府掌管皇室財政及皇帝日常生活事務，《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

61

其中尚書僅「在殿中主發書」，⁶²是在皇宮內管理文書收發的官員，並不負責文書傳遞與管理。漢武帝時設置諸曹尚書，漢成帝又加設三公尚書，也只「通掌圖書秘記、章奏及封奏，宣示內外而已，其任猶輕」，與「在殿中主發書」相似，故與郵驛事務也無牽涉。後漢尚書台雖「總典台中綱紀，無所不統」，⁶³但與少府已無實際隸屬關係，僅「已文屬焉」，在形式上為少府的屬官。至於其他屬官，諸如符節令、丞「主符節事」，中書謁者「掌凡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前者御史大夫掌符傳性質相似；後者所掌與尚書相同，與郵驛也無關，所以少府不能認為是郵驛管理機關。⁶⁴

太僕為「掌輿馬」之官，主要職掌是管理皇帝日常車馬的調度及出行時的車駕次第安排。故《續漢書·百官志》云：

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

⁶¹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頁 732。

⁶² 沈約，《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3 月第 7 版），卷三十九，〈百官上〉，頁 1233。

⁶³ 高榮，〈秦漢郵驛的管理系統〉，《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 7 月第 41 卷第 4 期，頁 37。

⁶⁴ 同前註。

大駕則執馭。丞一人，比千石。⁶⁵

此外，太僕還主馬政，包括天子私用的馬匹與官府之間公文往返、傳遞軍情等軍國要務的馬匹。所以漢文帝二年十一月詔令「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⁶⁶漢昭帝時「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⁶⁷詔令太僕簡省乘輿馬以能補給傳馬，則郵驛用馬當亦為太僕所掌管。至於郵驛事務的管理，在史料中並未見相關的記載，所以高榮認為太僕並不負責事務的管理應是正確的。⁶⁸

典客為掌管少數民族及對外交涉等相關事務的職官。《漢書·百官公卿表》載：

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為大行令，初置別火。⁶⁹

典客「掌諸歸義蠻夷」，必須和外族賓客使者往來，有負責相關禮儀和通譯的人員，不足為奇。行人（大行令），《史記索隱》，引韋昭云：「大行人掌賓客之禮，今謂之鴻臚也。」⁷⁰，所以大行（大行令）是禮儀之官，高敏認為其是管理郵驛的官吏，是不對的說法。⁷¹

⁶⁵ 《後漢書》，第二十五，〈百官二〉，頁 3581。

⁶⁶ 《史記》，卷十，〈孝文本紀〉，頁 422。

⁶⁷ 《漢書》，卷七，〈昭帝紀〉，頁 228。

⁶⁸ 高榮，〈秦漢郵驛的管理系統〉，《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 7 月第 41 卷第 4 期，頁 37。

⁶⁹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頁 730

⁷⁰ 《史記》，卷九十九，〈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頁 3724。

⁷¹ 高榮，〈秦漢郵驛的管理系統〉，《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 7 月第 41 卷第 4 期，

譯官是負責通譯的官吏，在前漢宣帝時周堪曾擔任譯官令，⁷²而成帝之前掌管「蠻夷降者」的典屬國也有屬官「九譯令」，其性質和「譯官」是相同的。⁷³值得探討的「譯官」。《續漢書·百官志》記載：

本注曰：承秦有典屬國，別主四方夷狄朝貢侍子，成帝時省并大鴻臚。中興省驛官、別火二令、丞，及郡邸長、丞，但令郎治郡邸。⁷⁴

其中「驛官」，沈家本謂「驛」當作「譯」，即「譯官」。⁷⁵高榮據此認為譯官即翻譯人員，驛官則為管理郵驛事務的人員，進而推論典屬國掌屬國內部事務的同時，還掌管郵驛事務。由於典客典屬國職任相近，故漢成帝時將合為一，統歸大鴻臚掌管。光武帝又省驛官、別火等職，大鴻臚掌管郵驛事務之權遂移至太尉府，故其下設有「主郵驛科程事」的法曹。⁷⁶高榮的這個結論是忽略了沈家本的說法，並誤讀《續漢書官·百官志》的內容所致。因此，大鴻臚管理郵驛事務的職官，尚待商榷。

大鴻臚是否為管理郵驛事務的職官，現在雖然沒有足夠的史料來做為佐證。但其職務為「掌諸歸義蠻夷」，和郵驛系統應該還是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各地邊疆民族在赴長安的旅途中，沿路必須在驛站傳舍中停留休息，這些工作則是由郵

頁 36。

⁷² 《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第五十八〉，頁 3604。

⁷³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年 3 月第 2 版第 2 次印刷），頁 114。

⁷⁴ 《後漢書》，志第二十五，〈百官二〉，頁 3582。

⁷⁵ 同前註引書，頁 3587。

⁷⁶ 高榮，〈秦漢郵驛的管理系統〉，《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 7 月第 41 卷第 4 期，頁 435。

驛內的人員負責。《敦煌懸泉漢簡》中即有很多的記載，其中《康居王使者冊》明白記載了大鴻臚屬官主客部大夫移書驗問相關事務的情形，其內容為：

康居王使者楊伯刀、副扁闐，蘇壑王使者、姑墨副沙困、即貴人為匿等皆叩頭自言，前數為王奉獻橐佗入敦煌(877 簡)關縣次贖食至酒泉昆歸官，太守與楊伯刀等雜平直(值)肥瘦。今楊伯刀等復為王奉獻橐佗入關，行直以次(878 簡)食至酒泉，酒泉太守獨與吏直(值)畜，楊伯刀等不得見所獻橐佗。姑墨為王獻白牡橐佗一匹，牝二匹，以為黃，及楊伯刀(879 簡)等獻橐佗皆肥，以為瘦，不如實，冤。(880 簡)永光五年六月癸酉朔癸酉，使主客部大夫謂侍郎，當移敦煌太守，書到驗問言狀。事當奏聞，毋留，如律令。(881 簡)七月庚申，敦煌太守弘、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謂縣，寫移書到，具移康居蘇壑王使者 楊伯刀等獻橐佗食用穀數，會月廿五日、如律令。／掾登、屬建、書佐政光。(882 簡)七月壬戌，效穀守長合宗，守丞、敦煌左尉忠謂置，寫移書到，具寫傳馬止不食穀，詔書 報會月廿三日，如律令。／掾宗、嗇夫輔。(883 簡)(II 0216(2):877-883)⁷⁷

高榮認為大鴻臚是郵驛事務主管官員的說法有待商榷，那麼秦漢時期的郵驛事務在中央是由那個部門來管理？由後漢太尉府設「法曹主郵驛程事」來看，應是由丞相府或者太尉府來主管。但前漢太尉時置時廢，甚至在武帝以後就不復置，所以由丞相主管的可能性最大。

⁷⁷ 胡平生 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8 月)，頁 118—119。

第三節 地方郵驛組織

地方郵驛基本上是由郡國守相、縣令長負責督導、管理，《後漢書·衛颯傳》云：

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⁷⁸

衛颯為光武帝時桂陽太守，由上所載可了解。地方的郵驛的工作為郡守的職權。郡國守相、縣令長為地方郵驛組織主官，但郡國守相與縣令長主掌為行政權，因此在郡府中主管郵書或者說文書的傳遞的工作實際上的為郡法曹、郵書掾、督郵等；郵驛中的人員則有郵佐、郵人。

一、郡法曹

《後漢書·百官志》云：「法曹主郵驛科程事。⁷⁹」文中所談的法曹為太尉府的法曹。在《三國志·魏書·高柔傳》云：

復還為法曹掾。時置校事盧洪、趙達等……柔諫曰：設官分職，各有所司。

今置校事，既非居上信下之旨。⁸⁰

⁷⁸ 《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傳第六十六·衛颯〉，頁 2459。

⁷⁹ 同前註引書，第二十四，〈百官一〉，頁 3559。

⁸⁰ 陳壽，《三國志·魏書》，卷二十四，〈魏書二十四·高柔傳〉，頁 684。

文中所載「居上信下之旨」此文所指為傳遞文書之工作。根據卜憲群的說法在郡太守府和都尉府，以及相當於郡的王國相、中尉府中，亦有大量屬吏，如功曹、督郵、主簿、掾史。……他們由郡國自辟，一般皆用本地人，俸祿為秩二百石以下。⁸¹

二、郵書掾

《漢書·朱博傳》云：

後去官入京兆，歷曹史列掾，出為督郵書掾，所部職辦，郡中稱之。⁸²

在《後漢書·高獲傳》引注續漢書曰：「監屬縣有三部，每部督郵書掾一人。」⁸³由上兩條所載可了解每縣有三位督郵書掾，在《後漢書·輿服上》引注風俗通曰：「今吏郵書掾、府督郵，職掌此。」⁸⁴其郵書掾的職權是否與督郵有關或者說郵書掾與督郵所長的職權相同。

三、督郵

督郵原為督郵掾或督郵書掾的簡稱，漢代督郵又稱督吏，是郡國守自辟的屬吏之一。最初只是為督送郵書，其後作為郡守的親信耳目，督郵分部循行，地位

⁸¹ 卜憲群，《秦漢官僚制度》，（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頁 295。

⁸² 《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第五十三〉，頁 3398。

⁸³ 《後漢書》，卷八十二上，〈高獲第七十二上〉，頁 2711。

⁸⁴ 同前註引書，志第二十九，〈輿服上·載車〉，頁 3652。

雖低，其權力卻不小。舉凡所部各縣的政令、賦稅、民俗、治安，乃至邊塞戍務，均為督郵的監察範圍。督郵通過循行各地，「觀覽民俗」，「分明善惡」，對部內各縣長吏與地方豪右進行監督刺舉，因而被喻為「郡之極位」。督郵的賢與不肖對區域性吏治與社會治安的好與壞具有很大的影響。⁸⁵

四、郵佐

郵佐見於《尹灣漢簡》它與官佐、鄉佐與佐皆屬佐史秩階，地位相等，其職務當以所在命名，在縣稱官佐，在鄉稱鄉佐，在郵稱郵佐，在鹽鐵官稱佐。在《尹灣漢墓簡牘》中下邳、郟、費、利成、[臨]沂、蘭旗六縣有郵佐的編制。⁸⁶其他縣邑侯國則未設郵佐。但並不是設郵之處非置郵佐不可，而不設郵佐的縣鄉也未必沒有郵，這從東海郡三十四個郵僅有十名郵佐得到印證。郵佐的職責在於協助長官郵站的事務。⁸⁷

五、郵人

郵人為執行傳遞郵書任務的人員，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行書律中：

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醫（也）。書有亡

⁸⁵ 高榮，〈論漢代的督郵〉，《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3期第39卷，頁96。

⁸⁶ 連雲港市博物館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文物研究所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9月第1版），頁79—81。

⁸⁷ 高榮，〈秦漢的郵與郵人〉，《簡牘學研究》，第4輯，頁39。

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書廷辟有日報，宜到不來者，
追之。 行書一八五⁸⁸

本條文中嚴格規定郵人任用的資格，而任用的過程在《里耶秦簡》中有記載：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郵人缺，除士五成
里句、成，〔成〕為典，句為郵人，謁令、尉以從事，敢言之（正面）

J1⑧157⁸⁹

鄉番夫決定用成里居民成為里典，句為郵人，請求遷陵縣令、尉批准。背面批復
文內容為遷陵派縣丞昌郟到啟陵鄉視察後，決定將成與句都任命為郵人。郵人採
用當地人，因地人熟其該地之形勝。能使其傳遞的工作更能更加迅速。

七、廩嗇夫

《漢書·田廣明傳》云：

遷廣明為淮陽太守。餘，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光祿大
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明覺
知，發兵皆捕斬焉。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圍，圍使小史侍之，亦知其

⁸⁸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1 月），頁 61。

⁸⁹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岳麓書社，2007 年 1 月），頁 184。

非是，守尉魏不害與廐嗇夫江德、尉史蘇昌共收捕之。⁹⁰

由此可知，廐嗇夫為圜縣之吏，守尉、廐嗇夫、尉史的敘述順序是按照官位排列。

《居延漢簡》載：

□□廐嗇夫千秋里馬敞年卅七 212.65⁹¹

昭武廐令史樂成里公乘尹昌廿廿二 51.23⁹²

這裡有廐嗇夫、廐令史的名籍從其他名籍來推斷簡 212.65 廐嗇夫之上的缺字應當為縣名，因此廐嗇夫應為縣吏。⁹³《漢書·朱買臣傳》云：

有頃，長安廐乘駟馬車來迎，買臣遂乘傳去。⁹⁴

可知駟馬車是指後來的傳車，諸縣之廐大概也擔任著把車馬供給公事旅行者的任務。《晉書·刑法志》〈魏律序〉云：

⁹⁰ 《漢書》，卷九十，〈田廣明第六十〉，頁 3664。

⁹¹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合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1 月第 1 版，頁 328。

⁹² 同前註引書，頁 89。

⁹³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3 月第 1 版），頁 405。

⁹⁴ 《漢書》，卷六十四，〈朱買臣傳第三十四〉，頁 2793。

秦世舊有廩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制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廩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驛令〉。⁹⁵

一般認為，廩置在漢初已消失，但相當於這種廩的設置，在西漢有相當長的時間是存在，至少在縣一級。

八、傳舍嗇夫

《居延漢簡》記載：



居延傳舍嗇夫始至里公乘薛

77.16⁹⁶

顯美傳舍斗食嗇夫莫君里公乘謝橫 中功一勞二歲二月 今肩水候官士

吏代鄭昌成

10.17⁹⁷

⁹⁵ 房玄齡等，《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3月第7版），卷三十，〈刑法志〉，頁924—925。

⁹⁶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韶合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1月第1版，頁137。

⁹⁷ 同前註引書，頁16。

傳舍就是為了公用旅行而設於縣城的住宿設施，《史記·平原君列傳》云：

平原君甚患之。邯鄲傳舍吏子李同說平原君曰⁹⁸

《後漢書·光武帝紀》亦云：

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飢，爭奪之。⁹⁹

傳舍之吏在戰國時代就有「邯鄲傳舍吏」，漢代「傳吏」在上文所載並不清楚但在《居延漢簡》中。證實了傳舍嗇夫的存在。¹⁰⁰

九、置丞

「置丞」為《懸泉漢簡》中與懸泉置曾經出現的最高職官，在《懸泉漢簡》中的記載，「置丞」一職最早出現的時間為五鳳二年（公元前 56 年），最晚為初元三年（公元前 46 年），「置丞」一職滅亡被其形式的取代確切時間為建昭二年（公元前 37 年）。「置丞」作為懸泉置的最高官員消失的具體時間無法確定。¹⁰¹「置丞」下設有廄、置、廚、倉嗇夫。「置丞」出現之前郡太守為了實現郡政府對於郵驛系統的重視，加強管理，除了置本身的管理之外，還委派屬吏監領懸泉置的

⁹⁸ 《史記》，卷七十六，〈平原君第十六〉，頁 2369。

⁹⁹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第一上〉，頁 12。

¹⁰⁰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3 月第 1 版），頁 406。

¹⁰¹ 張俊民，〈懸泉漢簡「置丞」簡與漢代郵傳管理演變〉，《中國古中世史研究》，2008 年 8 月，頁 217。

事務，這些人員，有時稱「監領」「監置史」或「史」，他們的身分有時是「亭長」「都吏」，有時是太守的「守屬」。「置丞」一職取消又恢復原來狀況。¹⁰²



¹⁰² 同前註引文，頁 201。